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 号

当事人：深圳市美佳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268598

住所：广东省惠来县前詹镇铭东管区铭东新村八横巷4
之1号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美佳联商贸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林贤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林贤伟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4年9月1日深圳市美佳联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 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辉鑫祥建材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K2KBF2B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第二配套小区
6 栋 102 铺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辉鑫祥建材商行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刘辉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主体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辉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3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辉鑫祥建材商行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 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东新建材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UY026A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新华苑花园3
栋1楼107号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东新建材商行在2014年4月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林晓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林晓旋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4年4月2日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东新建材商行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 号

当事人：深圳市捷伦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7KJ7A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11 楼 11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捷伦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商事登记、2017 年 7 月 27 日变更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等系冒用郑漫桦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及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漫桦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捷伦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撤销深圳市捷伦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5 号

当事人：深圳市腾意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21682M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四和社区武馆路82号513室（办公场所）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腾意广告有限公司在2009年8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等系冒用张建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建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9年8月5日深圳市腾意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_华撤登字〔2018〕6号

当事人：深圳市纯纯灯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670022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六和科技园C栋2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纯纯灯光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戎少玉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戎少玉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5年9月2日深圳市纯纯灯光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7 号

当事人：深圳市丽乐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03613E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六和科技园 B 栋 2 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丽乐来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戎少玉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戎少玉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纯纯灯光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8 号

当事人：深圳市兴华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XA270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 177 号天龙大厦 2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兴华莱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郑朝霞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朝霞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兴华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9 号

当事人：深圳市坤安兴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98695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田社区新樟路 88 号 202 室（办公场所）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坤安兴贸易商行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投资人系冒用吴容强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吴容强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2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坤安兴贸易商行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0 号

当事人：深圳市风顺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U6M7M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下横郎新村 16 栋 1 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风顺亭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商事登记、2016 年 11 月 21 日变更登记过程中。申请人提出上述商事主体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彭淑萍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彭淑萍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风顺亭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撤销深圳市风顺亭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1 号

当事人：深圳市德伟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YCC5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225 号 AAA 大厦
东座 510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德伟洪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变更登记（变更备案）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监事、总经理等系冒用梁钦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钦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德伟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2 号

当事人：深圳市澜尔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QM82K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村君新路宏景鹏工业园 b 栋 204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澜尔鑫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黄龙正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黄龙正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澜尔鑫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3 号

当事人：深圳市邦翔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37674P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A 栋 9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邦翔辉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阮彩霞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阮彩霞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邦翔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4 号

当事人：深圳市奏鸣曲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41193J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永定路冠旭楼4楼41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奏鸣曲贸易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李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洋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14年4月22日深圳市奏鸣曲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5 号

当事人：深圳市励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5E14E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和平东路宇峰大厦 405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励铎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侯涛智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侯涛智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励铎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6 号

当事人：深圳市金博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CYG9L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横坑河西村 8 栋 30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金博亮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赵亮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赵亮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7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金博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7 号

当事人：深圳市高立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0GH3B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布头村 280 号兆业大厦
30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高立嘉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蔡丽英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蔡丽英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7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高立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8 号

当事人：深圳市嘉聚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TH86K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盛路134号雍景轩商业大厦1205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嘉聚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邢四完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邢四完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嘉聚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19 号

当事人：深圳市星众恒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18563F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华东路与大和路交汇处半里大厦 806C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星众恒益贸易有限公司在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黄敬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黄敬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4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星众恒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0 号

当事人：深圳市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Q34XA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坑廊工业区 26-2 号 1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牛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牛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1 号

当事人：深圳鑫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15434F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天汇大厦B座
10楼1012

经本局查明，深圳鑫众杰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王裕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裕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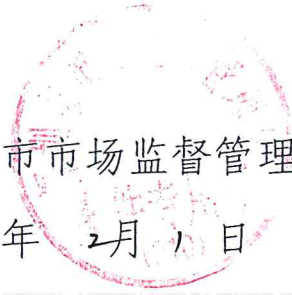
撤销2014年7月25日深圳鑫众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2 号

当事人：深圳泰富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RDT8G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俊华北路明新工业园 C 栋 7 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泰富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陈伟雄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伟雄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7 月 6 日深圳泰富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3 号

当事人：深圳市德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4DA25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上岭排工业区
12号30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德顺安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杨海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海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10月22日深圳市德顺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7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 华 撤告字〔 2018 〕 24 号

经查，深圳市鸿景盛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何广志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何广志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主体设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悦兴路金悦大厦3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2333024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5 号

当事人：深圳市顺风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A763Y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泰大厦 5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顺风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申启辉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申启辉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顺风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6 号

当事人：深圳市宏园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RJYXQ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中路28号水晶山庄13D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宏园百货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范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范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宏园百货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7 号

当事人：深圳市隆特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487462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牛栏前大厦 1508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隆特嘉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段丽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段丽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4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隆特嘉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28 号

当事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鑫诚利建材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K1YNW0Q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上岭排新岭路68号1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鑫诚利建材商行在2010年12月2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韩来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韩来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0年12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鑫诚利建材商行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0 号

当事人：深圳市邦安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766943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怡力科技园 C 栋三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邦安图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林燕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林燕云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邦安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1 号

当事人：深圳市英洪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KGD5N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隔圳新村 52 栋 40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英洪德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朱长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朱长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英洪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2 号

当事人：深圳市裕华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K6809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上塘农贸批发市场 A6 栋 5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裕华枫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朱长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朱长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裕华枫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华撤登字〔2018〕33号

当事人：深圳市鼎合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KH642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简上新村二区
84栋9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鼎合顺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2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朱长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朱长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11月20日深圳市鼎合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4 号

当事人：深圳市福堂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B3W84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和平路和平工业园丽彩大厦2号206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福堂宝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胡海贤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胡海贤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10月26日深圳市福堂宝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5 号

当事人：深圳市丹铺实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J350D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联润路石观工业区 F 栋 2 层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丹铺实业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投资人系冒用陈平珍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平珍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丹铺实业企业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6 号

当事人：深圳市格史芬实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J3775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横朗工业区
百富利工业园 D 栋 2 层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格史芬实业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投资人系冒用郑苏梅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苏梅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格史芬实业企业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7 号

当事人：深圳市万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C2B3E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陇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1017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万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陈舜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舜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万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8 号

当事人：深圳市琪鑫飞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99308B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庙溪新村顺鑫工业园 F 栋 2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琪鑫飞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裴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裴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4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琪鑫飞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39 号

当事人：深圳市鼎光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927759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6 栋 6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鼎光北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邹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邹玲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鼎光北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 2016 年 1 月 12 日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0 号

当事人：深圳市永旺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GH7C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2号深国际华通源物流中心B6栋627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永旺星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李华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华勇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7月14日深圳市永旺星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华撤登字〔2018〕40号

当事人：深圳市永旺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7C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2号深国际华通源物流中心B6栋627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永旺星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李华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华勇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7月14日深圳市永旺星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1 号

当事人：深圳市英姿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8U2R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玉翠新村 C 区
名翠大厦 B208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英姿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4 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李华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华勇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英姿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2 号

当事人：深圳市杰凯亿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NHWX4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良基商业大厦
305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杰凯亿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杜贵贵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杜贵贵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杰凯亿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3 号

当事人：深圳市帝琳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69432W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共和新村3栋
9楼908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帝琳欢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7日设立登记、2015年11月24日变更登记(或变更备案)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陈国荣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国荣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5年5月7日深圳市帝琳欢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撤销深圳市帝琳欢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4 号

当事人：深圳市利捷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71355L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898 号华都大厦 803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利捷金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蔡国亮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蔡国亮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利捷金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5 号

当事人：深圳市性邦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ATU1Y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田老一村 66 栋一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性邦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陈端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端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性邦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6 号

当事人：深圳市思之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9281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元芬新村 16 号
404（办公场所）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思之诺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设立登记、2011 年 7 月 26 日变更登记（变更备案）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周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周冰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0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思之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撤销 2011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思之诺贸易有限公司变

更登记（变更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7 号

当事人：深圳市软连接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534120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坑桔坑路金奥工业科技园内 A 栋 1 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软连接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杨耕耘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耕耘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软连接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8 号

当事人：深圳市鸿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CE43Q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新岭路 89 号金星大厦 1 单元 308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鸿惠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王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鸿惠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月 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49 号

当事人：深圳市成泰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902788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元芬路 27 号 305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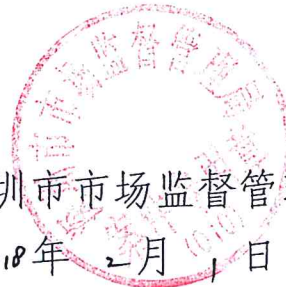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成泰业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系冒用张惠专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惠专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成泰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 华 撤登字〔 2018 〕 50 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天堃威电子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10809077235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盛路123栋
18号一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天堃威电子商行在2013年5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刘燕文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燕文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3年5月8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天堃威电子商行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一月 八 日

